

证券代码：874473

证券简称：八桂种苗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，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》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，能够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负债及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当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授权经营合作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取得广西林业科学研究院合法拥有的马尾松、湿地松、湿加松等松树良种品种使用权的独家授权经营，有助于优化公司良种资源布局，支撑公司战略发展，本次授权经营合作事项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本次董事会在审核上述事项议案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在审核上述事项议案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凌晖、韦德洪、卢怡

2026年4月22日